

# 断崖 火鸟

贾继红 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 断崖火鸟

贾继红 著



敦煌文艺出版社

书 名 断崖火鸟

---

作 者 贾继红

责任编辑 李民发

封面设计 马一青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

印 刷 兰州八一印刷总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插页 2 印张 16 字数 410,000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5,000

ISBN 7—80587—322—4/I·284

定 价 19.80 元

---

(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内 容 提 要

你想知道一个毒手蛇心的日本大老板，是怎样惨败在几个中国青年的手下吗？

你想知道一个冰清玉洁、风采出众的女服装设计师大师，为什么会心甘情愿地去做商业间谍吗？

你想知道一个用色相迷惑男人的美女，何以会得到很多人的同情和尊重吗？

你想知道一对生死相恋的情人，是怎样亲手摧毁了自己的爱情大厦吗？

你想知道商场为何如同战场，欲瞧瞧错综复杂、杀机四伏的商场一角吗？

你想知道“情”、“义”为何物，想探讨人生和爱情的真谛吗？

你想知道散布在情节和人物中的那一段段浅而又曲、直而又辣，又带点儿哲理性的“话外音”，都议论了些什么吗？

这部长篇小说将会给你一个答复，将会引导你到商场——战场——情场上去游历一番，使你眼界大开，耳目一新……

# 作者告白

在这本书校改第四遍至第六遍时，承蒙《兰州晚报》及《通俗文艺报》（青岛市新闻出版局、中国通俗文艺研究会主办）的厚爱与关照，在报纸上节选式地连载了好几个月……让《断崖火鸟》在还未出版问世之时，就不但拥有了相当多的读者，还使我在读者特别强烈的反响中，在读者的各式评议中，在激动、兴奋和自豪中，得到了极大的鼓励与支持！

对此，我不知道该讲些什么感激的话，才具有实际意义，大概唯有写好我所有的作品，才能报答一点两报及读者，对我的知遇和扶持之情！

# 目 录

|                     |       |
|---------------------|-------|
| 也算前言.....           | (1)   |
| 第一章 如云如雾如梦.....     | (6)   |
| 第二章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 ..... | (47)  |
| 第三章 慧剑难断情丝 .....    | (84)  |
| 第四章 扑朔迷离.....       | (141) |
| 第五章 情网·谍网.....      | (178) |
| 第六章 猎手·猎物.....      | (223) |
| 第七章 原形毕露.....       | (264) |
| 第八章 绝招·绝刀·绝路.....   | (294) |
| 第九章 生难死易.....       | (349) |
| 第十章 横也丝来竖也丝.....    | (392) |
| 第十一章 火鸟高飞.....      | (417) |
| 第十二章 情仇难了.....      | (452) |
| 谁来与我干杯(代跋).....     | (475) |

# 也算前言

## 光有真情还远远不够

爱情是世上最神秘缥缈的精灵，像春天一样，谁也不知道它居住在何方。

但是，春天的绿风最终还是能吹拂在每一个人的身上，爱情的光芒却只照耀与它有缘的人。有许许多多的人，一辈子都不知道何为爱情，何为相思的滋味。

所以，你如果有幸遇上了爱情这个精灵，就一定要想方设法地留住它，抓牢它，千万不要用有形的刀和无形的剑去伤害它。否则，爱情就会像沙漠上的风暴，不但说走就走，谁也拦不住留不住挡不住，还有可能吹跑你的欢乐你的希望，甚至把你吹入暗无天日的沙丘中，吹落到万劫不复的悬崖下……

因为，爱情不但能创造奇迹，更能毁灭一切。它的力量实在是太大了！大的连法力无边的神仙都无法抗拒无法控制。否则，我们怎么会有眼福看到银河中那两颗虽然

不是最灿烂辉煌，却是最夺人眼目最动人心弦的牵牛星和织女星呢？

名、利、权、势、色、钱和奇珍异宝，虽然有着挡不住的诱惑力，但世上最可贵最有价值的——乃是人与人之间的真情。而爱情，正是真情中最感人魂魄最亮丽多彩、最浪漫最温柔最纯洁最热烈最坚韧最朴实、也最迷人心智最来去如风、最霸道最吝啬最自私最尖锐最繁琐最脆弱的感情。

因此，你若想要你的爱情不但有芬芳的花，还有鲜润的果，不但有流星的璀璨、飞鸟的自由，还要有江海的长远、高山的坚固，你就必须明白，光有真情还远远不够。

——爱情不但是世上最微妙的感情，还是一种神奇的艺术，更是一门很高深的学问。懂得爱情理解爱情呵护爱情培养爱情，要比邂逅爱情拥有爱情珍惜爱情保护爱情艰难得多！

春天是谁也留不住的。而爱情，只要你肯诚心诚意地去学习去建设，只要有足够的智慧足够的耐心，它就会永远陪伴着你，与你同甘共苦，与你同生死共命运。

——当你留住爱情的时候，也就留住了春天。在有情人的心里，每一天每一季，不都是温馨柔丽的春天吗？

## 不是豪言壮语

金钱可以使最低能的人顶天立地、威风八面，可以使最卑鄙的人傲视世界、灿烂辉煌，亦可买走很多名人的尊



严和灵魂，却耀不花许许多多普通人的眼睛。

暴力的威力像台风像地震像火山爆发，可以让天地变色让江河改道，亦可吓破有些君王的肝胆，让一个国家彻底衰败，却吹不断、砸不折、烧不弯许许多多普通人的脊梁骨。

这些普通人之所以能抗拒金钱的诱惑，能战胜暴力的威胁，不是他们不爱钱，也不是他们不怕暴力，而是因为他们心有真情身有正气！他们为道义为良知为真情而结合起来的，力量，大得无坚不摧，无与伦比。

他们虽然只是普普通通的人，而且不够精明不够成熟不够无私不够无畏，但他们有真情有良知有是非观念有自我牺牲的精神，所以，他们不但自己活得很坦诚很痛快很有种很正正当当，还使这个有不少阴暗面的世界，充满了光明充满了温暖充满了希望。他们的朴实自然和光明磊落使很多人认识到，人生中虽然有许多不如意的事情，人生依然可爱；世界上虽然丑恶血腥的事件层出不穷，仍然有公道有正义有真情。

——这不是豪言壮语。绝不是！

我希望，读完这部小说的读者中，会有人与我有相同的感触。

因为我相信，有这种感触的读者，一定会像我一样，既能更明白有正有邪有善良有凶恶才能构成世界，有冬天有夏天有不幸有得意方能构成人生，还能在遭受沉重的打击时，在奋斗的艰辛中，找到有意义的事情去做，找到信心找到温馨找到满足找到欢乐找到希望。

——生命本就需要燃烧，本就需要许多有刺激有竞争有声有色的事去充实，缺少了与邪恶与落后势力的较量，缺少了与自身弱点的争斗，缺少了对光明的向往，缺少了对幸福的追寻，再年轻再活跃再长久的生命，也只是一潭死水！

如果我有幸能得到读者的共鸣，我这部小说才算有了一点点价值，才能给我虽然平凡虽然还算年轻，却多灾多难多姿多彩的生命与生涯，再增添一点亮丽，增加一点我为自己加油，为自己鼓掌的资本。

我写圆满的爱情更写残缺的爱情，是希望爱情的花朵更清纯更美丽更芬芳，希望天下的有情人都能珠联璧合成为眷属，都能长久地享受到爱情的温馨和甜蜜。

我写暴力行为的凶残和无情，是希望正义之剑更锋利更雪亮，希望更多的人能大义凛然大张旗鼓地讨伐暴力消弭暴力，希望世界一天比一天安宁，一天比一天洁净。

我写人才竞争的背后，是一个金钱的角逐场，写被金钱的光芒耀昏了神志的人，并非表明我讨厌钱。事实上，我很爱钱。因为钱实在可爱实在有用。它不但可以帮助人成家立业，建功劳创奇迹，可以使抬不起头的人挺起胸膛，可以使失败的人再站起来，可以使顶尖的人才不外流，还可以换来情趣换来高雅换来浪漫，美化和充实人生……

所以，我从心眼里祝愿普通人（当然有我一份），都能

尽快地财运亨通金钱满柜。因为只有普通人都家财万贯锦衣玉食了，都财大气粗地能一掷千金了，我们的国家才会真正强盛！我们也才能更充满了做中国人的自豪和自傲！

——到那时，中国不但是一条要风得风要雨得雨的巨龙，还是一条让世界震撼的神龙！

# 第一章 如云如雾如梦

## 相见恨晚

黄昏。

夕阳俏丽，妩媚的光芒，仿佛情人迷乱如丝的眼波。

春风含翠，柔软和煦的宛如情人轻轻的抚摸。

野花的香气在柳丝的绿波间静静地飘飞，天地间充满了醉人的芬芳。

一辆天蓝色的摩托车蜗行牛步般地缓缓行驶了过来，好似一个百无聊赖的老人，晚餐后在狭小的客厅里机械地踱着方步。

驾驶这辆摩托车的小伙子叫孟飞，很年轻很英俊很潇洒很帅气，正是那种女人一见就喜欢的男人。

他的脸，像是用一块既细腻又粗犷的雪花色的大理石雕刻成的，清秀文雅中充满了自信顽强。

他的眼睛，明亮清澈得像寒夜中的星星，他瞧着你的时候，你绝不会去看身旁的任何一个人。

他的身上，随随便便地穿着一套看起来很舒适很浪漫很有青春活力的咖啡色粗条绒休闲装。这套既有流行的风味，又有传统魅

力的服装，更衬托得他颇似影视中的那类一亮相就俘虏了纯情少女芳心的白马王子。

但这些都不是他最吸引人的地方。最吸引人的，是他身上散发出来的神采——一种由才气灵气英气傲气混合在一起的，很难形容很难描画的神采。

无论谁一眼都可以看出，他必定是一个既才华横溢、傲骨峥嵘，又春风得意的人。

不过，此刻的他看起来非常的疲倦，赏心悦目的美景非但没有提起他的半点兴致，反而使他越发地软化昏沉迷糊了。

一辆火红色的摩托车呼啸着从他身边飞过。神采飞扬的女车手那云水般的飘飘长发，那闪烁着夕阳光彩的白丝巾的流苏，差丝丝便拂扫在了他的脸上。

他茫然地睁大眼瞧了瞧，只瞧了一眼，眼睛就直得再也移不开了。

好迷人的背影！又青春又明艳又婀娜又飘逸又英气勃发！像一幅光彩夺目的油画，又似一朵在绿风中摇曳生姿的鲜花，美得灿烂耀眼，美得风情万种，美得清丽脱俗，美得使夕阳失去了光彩，美得他只想尽快一睹女车手的芳容。

顷刻间，所有的人和事都从他的记忆中消退了。目定神夺中他加快了车速，向着那个艳光四射的背影奋力追了上去。

此时此刻，就算世上最有权威的人，向他发布停车的命令，他的摩托车依然会快得像一只中了箭的兔子。

——世上有很多事，都是在不想就做的情况下成功的。但更多的事，却是在仔细想过之后才取得胜利的。

孟飞的这个不加思索的行动呢？

他若知道这女车手是什么人，是为什么来的，他很有可能会刹住车掉头而去。那么，以后那些令人幽怨凄楚、一唱三叹，令人热血沸腾、热泪盈眶的事，就绝不会发生了。就算故事依然要发生，也必

定是另一部长剧。

火红色的摩托车好似一团乘着风火轮的烈焰，在宽宽的公路上疾速地滚动。

天蓝色的摩托车犹如一匹狂奔的烈马，在长长的跑道上尽情地飞驰。

当天蓝色的摩托车终于追上了火红色的摩托车，且与它并驾齐驱时，孟飞的心突然不规则地乱跳起来。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稳住心神，急速地瞥了一眼女车手。

女车手恰好也在瞧他。当他和她的眼光相接的一刹那间，一种醉陶陶的暖流，立刻在他的四肢百骸中流散开来，那种感觉，奇妙得说不清也道不明。

——佛家认为，一弹指间就已六十刹那。可见，“一刹那”的时间，实在已是短得不能再短了。可是，在很多时候，“一刹那”的时间不但能分胜负、判生死，还能决定一个人的终生命运。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刹那”也就是永恒。

孟飞和女车手的命运在这“一刹那”间，是否改变了呢？他们的命运若已因这“一刹那”而转化了，对他们是幸运？还是不幸？

孟飞痴痴地盯着女车手，心里不但有电击般的感觉，更有一股火焰在燃烧着他。

他不是没有见过美女的人，但像女车手这种美得让他透不过气来，美得他只瞥了一眼就想入非非的美女，倒还真是第一次见到。

女车手的全身上下虽然没有一处不令他心跳耳热，但最令他销魂的，还是她那双亮丽的眼睛。

这是一双任何女人都想拥有的眼睛。这双眼睛既能勾人魂魄，又能让人心灵明净。更重要的是，这双眼睛不但使她的美丽显得别

有风采，还透出了她的聪慧她的灵秀她的清纯她的倔犟。

孟飞坚信，天下间决没有男人能抗拒这双眼睛里放出来的电流，就连孔圣人和柳下惠也不能！

女车手盈盈欲流的眼波中，好似闪动着挑战的光芒。她瞥了孟飞一眼，微微一笑，便像一阵风似地超越了他。

晕晕迷迷的孟飞情不自禁地伸出了手，仿佛要抓住女车手似的。

女车手的这一瞥一笑，把他的魂都震飞了！在他的眼里，女车手春水般的眼波和鲜花般的笑容，已经不能算是眼波和笑容了，而是一种迷魂药。这种迷魂药只要喝下去一滴，就会意乱情迷，就算是千杯不醉的酒仙，也不例外。

凝视着女车手英姿勃发的背影，孟飞的眼波如醉，心在轻颤。他在心里质问自己：“为什么惊魂仅一瞥，自己就有了追随她到天边地角的渴求呢？世上真有这么快速这么神秘这么微妙，真有这么说不清道不明却又无法控制的感情吗？真有一见钟情这回事吗？”

——一见钟情，是心与心的撞击和心与心的默契，是一种不经思索不经了解的感情，是没有理由没有根据没有道理的痴迷，也是偶然中的必然。

否则，为什么会出现“万曲不关心，一曲动情多”的局面？为什么会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偏偏只对某一个不相识的人动心？若非与此人早有情缘，他怎能拨响自己的心弦，扰乱自己的情思？

有情缘的人，不论身居何方，冥冥之中一定会有一种神奇的力量，不可思议地将他们引导在一起。文学作品里的崔莺莺与张生、杜丽娘与柳梦梅、贾宝玉与林黛玉是如此；传说中的牛郎与织女、许仙与白娘子、梁山伯与祝英台是如此；红尘中的风流人物卓文君与司马相如、韩世忠与梁红玉、李岩与红娘子是如此；生活在凡俗中的不计其数的情侣们更是如此。

有情缘的人，相识相爱的机会偏偏却很少。而机会，本身就犹

如大海中无根的浮萍，若不及时捕捉，霎时间就会随波逐流而去。

“追女人对我孟飞来讲，虽然不是光彩的事，但我一定要去追这个女车手！我绝不放弃这个良机！绝不做到三日，终生悔恨的梁山伯！”孟飞在心里大声说。

天蓝色的摩托车在孟飞的决心中迅疾地弹了出去，犹如一张巨大的铁弓射出去的一支快箭。

一定要追上她！一定能追上她！

——孟飞再三地给自己打气，给自己加油。

夕阳越来越淡了，远山、绿树、白云都好似披上了一层朦朦胧胧的薄纱，宛如一幅空灵幽远的水墨画，别有一番风韵。

轻软的杨柳风突然间变了，变得越来越尖锐、越来越强劲。

——难道风也多情？也在为孟飞鼓劲助威吗？

飞车的孟飞心也在飞驰。

“孟飞！孟飞！你往哪里跑？孟飞，快停车，快停车啊！”有人大声地连连呼唤着他。

情急意乱的孟飞终于听到了呼唤声，猛然刹住了摩托车。

一个耀人眼目的姑娘向他跑来。

这姑娘明朗得像阳光下的泉水，既清灵逸秀，又充满着撩人遐思的野气。她那对儿闪烁着智慧之光的眼睛，那张白里透红的脸，那把用千缕青丝扎成的马尾长发，那套粗犷洒脱的石磨兰牛仔衣裤，那双洁白柔软的运动鞋，使她浑身上下充满了朝气充满了自信，并使她显示出一种，凌驾于一般青年女郎之上的卓然不凡的气质。

她的脸上既不沾脂粉，身上也没有华丽的装饰，她也不是那种令人一见就销魂的美女，但她却偏偏有一种令人不饮自醉的风姿和神韵。

面对着她，有着面对大海面对草原的感觉，再暮气沉沉的人，



也会感到胸襟开阔了许多。

她叫田芳，是孟飞的同事，也是一个优秀的服装设计师。

她气喘吁吁地跑过来，一把抓住摩托车的车把，略显娇嗔地说：“你怎么啦？我的嗓子都快喊破了，你还一个劲儿地往前冲！你睁大眼瞧瞧，你早已经跑过翠山公园的大门啦！”

孟飞顾不上回答她的质问，急切地问：“你看见一辆火红色的摩托车没有？骑车的是一个女孩，穿着黑红两色的运动服，围着一白丝巾。”

“没有，”田芳把手从摩托车身上挪开了，“我只注意了天蓝色的摩托车。”

“嗨！真糟糕。”孟飞长叹了一口气，喃喃地道：“这可怎么办呢？”

“你把话说清楚好不好？”田芳好似面对着一尊很高的石像，摸不着头脑。

“我把一个女孩追丢了！”孟飞懊恼地拍拍摩托车。

“女孩？多大的女孩？谁的女孩？你追她干什么？”田芳一叠连声地问。

“我也不知道她是谁。”孟飞边说边游目四顾。

“我明白了！”田芳一击掌，“骑摩托车的女孩当然不是小姑娘，而是大姑娘啦！我说孟飞，你怎么也学起港台腔来了？女孩就是女孩，女郎就是女郎，干嘛要烩在一个锅里？”

孟飞似听非听，两眼仍然在四周急促地搜索着，巴望着能找到女车手。

田芳有点儿尴尬，不再开口了。

她一沉默，孟飞反倒盯上了她，“你怎么不说话了？”

“你在问我吗？”田芳淡淡一笑，“我没有自言自语的习惯，你才知道吗？”

孟飞歉然地说：“你生气啦？田芳的心眼也会这么小，真是新闻！”